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度批而未供处置更新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6 年度批而未供处置更新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才服务大厦 5 楼。 联系人：蒋琴。 联系电话：3271633。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p> <p>(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p> <p>(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 乙级),且专业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p> <p>(4) 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测绘类工程师证书或以上。</p> <p>(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一) 工作范围</p> <p>1、全区范围内已获农转用批准但尚未供应的土地。</p> <p>2、全区范围内 2009 年至 2025 年期间由国务院和省、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权限批准的所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p> <p>(二) 工作内容</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5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仲恺高新区批而未供处置的更新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p> <p>1、根据已有供地信息,明确需处置批而未供的基数。</p> <p>2、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征收清场、项目招商签约落地等情况,划分处置地块;</p> <p>3、制定及更新一地一册,倒排各节点工作时间表;</p> <p>4、日常动态化监管工作,包括动态更新批而未供土地监管台账、矢量数据库等工作。</p>

序号	类别	需求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的地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等编制工作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18万元-19万元。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广东省省直单位法律、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的计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重新制作、支付违约金、赔偿业主方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中选服务机构可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年4月23日